

## 全教總要求退撫條例生效前保障教師退休權益 施行細則草案納入特殊原因考量
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106 年 8 月 9 日發布，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；施行日後退休教師將不再具有 55 專案之優退，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一年，即 108 年 7 月 1 日後退休教師，將不再核發補償金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教師之退休生效日，規定只能在 2 月 1 日與 8 月 1 日退休生效，與公務員隨時可申請隨時可退休不一樣。

全教總考量條例相關生效日前已具 55 專案與補償金支領資格，但受限於退休生效日（2 月 1 日與 8 月 1 日）限制，恐在制度上相對損失權益，全教總於 9 月 1 日即行文教育部主張 107 年、108 年擬退休教師可以在 6 月 30 日退休生效。教育部於 9 月 11 日回復全教總，全教總的主張涉及特殊原因內涵事宜，教育部將考量學生受教權及教師退休權益等因素錄案研議。

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告之預告訂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草案，草案之（第 20 條第 3 項）納入：「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，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特殊原因，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。」，換言之，107 年 6 月 30 日（六）及 108 年 6 月 30 日（日），均為例假日，不影響學期之教學，施行細則訂定施行後，107 年、108 年擬退休教師相對之權益將可獲保障。

附件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草案
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94554&log=detailLog>  
完整訊息(網站)：

[http://www.nftu.org.tw/news/news\\_view.aspx?NewsID=20171109150455E17B](http://www.nftu.org.tw/news/news_view.aspx?NewsID=20171109150455E17B)  
完整訊息(facebook)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FTU.teacher/posts/1597207396969378>